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 2018 年报告公告（2019-009）及 2018 年报告摘要公告

(2019-008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9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（2019-010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为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担保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追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同意为其债权进行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为贰仟零叁拾玖万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关联交易股东回避后无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，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炯、周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